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
采购方 (甲方):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方 (乙方): 延安市建筑设计院
签 订 时 间 : 2025 年 11 月 7 日



甲 方：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延安市建筑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项目编号：SXXZ-ZC-001】的采购结果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延安市建筑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公平协商，供需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

第二条：签订地点：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第三条：项目概况：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以延安市中心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的主要城市建成区为规划范围，面积约 57.14 平方公里。涉及 6 个街道——宝塔山街道、凤凰山街道、南市街道、枣园街道、桥沟街道、新城街道，共计 36 个社区，468 个小区。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全方位、系统性开展城市体检，建立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相适应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延安市城市自体检报告，报告需满足省住建厅评估要求。

第四条：合同内容：

1、成交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	SXXZ-ZC-001
成交总价（含税）	1496800.00 元（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服 务 期	1 年
备 注	/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下达任务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完成以下项目服务：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按照成交方案要求，完成服务，满足有关指标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体检项目包括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方面，围绕城市发展特点和现实需要充分反应地方实际状况。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所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3、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4、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履行规定的其他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为项目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

2、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申报工作。

3、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的执行。

6、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完成国家验收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7、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1 年。
-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的 40%（伍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598720 元））付款给乙方，第二次在提交 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报告经市级评审通过后支付给乙方 40%（伍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598720 元）），第三次在经省住建厅审查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剩余款项 20%（贰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299360 元））。

2、招投标代理费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由乙方支付给陕西新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户名：延安市建筑设计院

账号：61001680031050005210

开户行：建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其未能弥补的损失。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则每迟延一日，应按总费用的 1%承担违约金。

3、如因乙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服务，或者所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已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对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有，即甲方拥有

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2、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部分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部分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2、双方合同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的效力。

第十四条 项目质量

1、乙方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2、乙方须严格按实施方案和国家现行管理办法，精心组织实施。

3、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

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若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将争议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其他

1、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4、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合同正本一式肆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行：建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01680031050005210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南关街 31 号

电 话：0911-8215050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